

机构代码：2211643639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徐处〔2022〕042022000534号

当事人：上海兰腾雅科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7526G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20幢6层601室

经查，当事人上海兰腾雅科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20幢6层601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8月24日通过国家监督抽查，委托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生产的款号为“7103-11017109-311”的“牛仔外套/原色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经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检验，结果为不合格。

另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11月1日委托广州高哲实业有限公司一次性组织生产加工，采用同一工艺，同一批次生产涉案款号为7103-11017109-311的不合格产品共计105件。涉案产品货值金额59325元，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有对当事人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书证等相关证据为证。

我局依法于2022年8月26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市监徐罚告〔2021〕04202100091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

当事人生产产品，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捌万捌仟玖佰捌拾柒元伍角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总计人民币捌万捌仟玖佰捌拾柒元伍角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相关法条原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